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生「改過遷善」實施辦法

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版並施行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已觸犯校規公佈懲處之學生，能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學學生「改過遷善」實施辦法暨本校生活輔導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三、範圍：

(一) 凡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懲罰有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依本辦法規定手續申請辦理銷過。

(二) 凡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適用本辦法：

- 1.侮辱師長或違抗師長指導者。
- 2.毆打同學或唆使他人毆打同學者。
- 3.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、言論、情節嚴重者。
- 4.凡經留校察看處分者。
- 5.犯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、構成退學處分者。

四、辦法：

(一) 銷過申請之時間如下：

- 1.受警告懲罰之學生，須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二個月以上。
- 2.受小過懲罰之學生，須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三個月以上。
- 3.受大過懲罰之學生，須自犯過公佈之日起一學期以上。

(二) 受大過懲罰之學生，經輔導室篩選，需接受認輔者，必須自公佈日起接受認輔。成效良好，銷過申請時間可縮短，若不願接受認輔者，銷過申請時間延長二個月。

(三) 如辦理銷過後，再犯同類過失，則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
(四) 申請銷過之過失，如審核確定者，以服公勤服務抵銷，「警告」愛校服務一週，「小過」愛校服務三週，「大過」愛校服務二個月。

(五) 本辦法奉准實施前，學生所受懲罰予功過相抵後，尚積有之懲罰按規定申請銷過。

五、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銷過須由學生向導師請示提出，導師經由平日對學生考核瞭解，審核合格後，再由導師同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，填具申請表。
- (二) 申請表須詳述申請學生改過遷善具體事實或受懲罰後之優良品蹟。
- (三) 小過以下之懲罰申請銷過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，須經原簽懲罰老師同意附屬，報請學務處，轉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銷過。
- (四) 小過兩次（含）以上之懲罰申請銷過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，須經原簽懲罰老師及輔導室主任同意附署，方得送交導師會議討論表決。討論時導師應說明考察經過情形，並由與會老師討論後，經表決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則予以銷過。
- (五) 提請改過遷善經核定後，通知家長並公告之，同時在學生獎懲紀錄表上加蓋「依改過遷善辦法註銷字樣」以茲證明，但其操行分數仍依「德育成績考查辦法」之規定扣除之。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